

广利环审批〔2018〕1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利州区宝七路白朝乡至青川界公路
改建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联网道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利州区宝七路白朝乡至青川界公路改建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联网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境内，道路起点为利州区白朝乡场镇，终点为宝七路青川界处（月坝省级湿地保护小区规划区边界东侧50m左右）。实施建设利州区宝七路白朝乡至青川界公路改建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联网道路）。项目总投资9388.51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的1.25%。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里程总计18.439km（长度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为准），进行全线改建，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6.5m，行车道宽2×3.0m，路面设计荷载为BZZ-100。全线新建涵洞75道，新建中桥172m/3座，

桥涵荷载标准为公路-II级。路基和小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25，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1/5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项目终点距离月坝省级湿地保护小区规划边界约50m，为白朝乡与月坝湿地保护小区连接道路，未进入保护小区规划区域。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②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拟尘，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②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③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市政道路间，保持清洁，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④弃土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丢弃。⑤做好弃土场与临时堆土场的防尘工作，建设挡墙并进行覆盖。⑥在土方、水泥和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或降尘措施，拌和设备应进行较好的密封，加装二级除尘装置。⑦沿线房屋拆除施工

采用人工及机械配合拆除施工方式，禁止采用爆破施工等产生大量粉尘的施工方式。拆除施工前在拆迁区周边设置隔离围挡，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运输方式，在运输进出口处设置洗车点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避免车辆轮胎夹带泥土、弃渣等进出乡镇道路。⑧施工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道路需加强洒水频次，防止扬尘污染，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⑨接近敏感点的施工场界设置有高度 2m 以上的围挡。路基路面开挖产生的弃土石方及时清运至弃土场。⑩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遇到雾霾天气，则停止施工。

噪声：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④对高噪声源强进行局部围栏。⑤施工运输车辆在通过集中居住区时，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⑥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⑦建立移动式临时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建立单面声屏障。⑧提高各施工机械的工作性能，减少机械噪音。

固体废物：①建设单位在挖方过程中如遇到大雨或暴雨，立即用篷布覆盖边坡，避免雨水浸泡和冲刷，同时做好弃土场的防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②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对部分废料优先考虑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后，

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沉淀池泥砂等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③施工方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筒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地表水保护措施：①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防止向道路散失货物、砂石等；定期清扫路面垃圾，并将垃圾装车运往垃圾场处置，严禁将垃圾倾倒在路边。②道路通车后，路面得到了硬化、修复，排水渠道得到了更好的修缮，雨水冲洗道路，排入区域排水系统。

噪声：①加强行车管理及车辆噪声监测，控制噪声超标车辆上车。②车辆进入敏感点范围减速行驶，设置限速、禁鸣标志。③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④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⑤提高工程质量，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⑥在距离公路边界不设置环境敏感建筑。

固体废物：道路由专人定期进行清扫，清扫的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6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